

合同编号: DH0220250808

# 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

##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采购项目编码: 445103MB2D354952507221459

项目名称: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提升项目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幼儿园户外活  
动区提升项目项目委托给乙方。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《中选中介服务机  
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CZ2508011085），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  
等有关内容，本着责、权、利统一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、服务类别

- 1、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幼儿园户外活动区提升项目
- 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审核
- 3、咨询期限：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咨询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咨询  
工作。

###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

- 1、委托人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（以下简称第三人）的协调工作，  
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工作条件。
- 2、委托人于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按咨询人要求提供咨询项目原始材料，并对  
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3、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。咨询人  
要求进行现场勘测的，委托人应在 5 日内陪同咨询人进行现场勘测。若因咨询项  
目需要对地形地貌等进行测量，委托人需及时提供测量结果。

### 第三条 咨询人责任

- 1、咨询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规定，采用正确的咨询方法，  
就咨询项目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，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二份。
- 2、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委托人同意，咨询人不

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第三者。

### 3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、附加服务。

“正常服务”是指咨询人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所提供的服务；

“附加服务”是指正常业务范围以外协助委托人所做的附加工作。

#### 第四条 咨询费用支付办法及支付时间：

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CZ2508011085）内容，双方约定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费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收费标准》粤价函[2011]742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0%计取，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取。金额=2000元\*80%（下浮20%）=1600元（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支付时间：合格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，并由咨询人提供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交付委托人后，委托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####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审计机构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其他人供应；

####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

1、如咨询人无故终止合同，已收咨询费退还委托人，并按已收咨询费的50%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。如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，咨询人不退还已收咨询费，委托人按已付咨询费的50%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若因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有误，导致咨询人返工，按如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咨询人未正式开展咨询工作前，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，及时通知咨询

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，咨询人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(2) 咨询人正式开展咨询业务后，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，通知咨询人并换回正确材料的，委托人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的 50% 计算咨询补偿费补偿咨询人。

(3) 领取咨询成果文件后，委托人发现材料有误，需要咨询人重新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的，咨询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办法累计。

3、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文件有误的，咨询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合格为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若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下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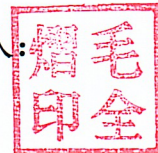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 8月8 日